

## 附件 2

### 奖助学金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并与学校现有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励政策、专项奖学金等各类奖助政策相结合，为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提供条件保障。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其中，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 2.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以“高端引领，鼓励拔尖”为主要目的，是对研究生学术科研水平及创新能力的综合评定，具体设置及标准如下：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设置

奖励等级	额度（万元/学年）	奖励人数
特等奖 (研究生学术创新校长奖)	8	名额不限
一等奖	5	0-80
二等奖	1.5	0-400

#### 3.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一年级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含进入研究生阶段的长学制学生)和直博生，当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

特等奖，奖金 10000 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以下简称“学科评估”）中排名前 10%，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 1%且为第 1 名的研究生新生；

一等奖，奖金 5000 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 10%，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 5%的研究生新生；

二等奖，奖金 3000 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 10%，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 10%的研究生新生；以及来自全国重点大学，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 20%，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 3%的研究生新生。

####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研究生。具体设置及标准如下：

##### (1)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新生入学第一年只参评三等奖，额度为 0.8 万元/学年，覆盖比例为 100%；二年级及以上可参评一、二、三等奖，额度分别为 1.2 万元/学年、1 万元/学年和 0.8 万元/学年，覆盖比例分别为 10%、20%、70%。

#####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新生入学第一年只参评三等奖，额度为 0.3 万元/学年，覆盖比例为 100%；二年级及以上参评一等奖和二等奖，额度分别为 0.7 万元/学年、0.5 万元/学年，覆盖比例分别为 10%、20%，同时享受由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实践类奖助学金。纳入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试点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方案由所在试点单位另行制定。

#### 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

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全年按 12 个月发放。

#### 6. 设置助教、助研、助管（简称“三助”）工作岗位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助管工作资助标准为硕士生 20 元/小时，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的工资标准另行规定。

#### 7.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专项奖学金 40 多项，每年为优秀研究生发放专项奖学金 300 多万元。通过构筑多元化、立体化的奖助体系，武汉大学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及生活条件将得到更大程度的改善，从而为广大研究生产出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保障。